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榮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韓榮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韓榮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卷第41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蔡明宏受傷，應予非難，惟兼衡告訴人同有超速行駛之肇事次因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偵卷第93至96頁）附卷可參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，併斟酌告訴人受傷之程度、被告

01 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商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
02 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4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467號

23 被 告 韓榮華 男 ○○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25 弄00號○○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韓榮華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
01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，由西往東方
02 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安康路22巷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進入
03 安康路22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
04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轉
05 彎，適亦有超速行駛之蔡明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06 重型機車，沿潭美街由東向西方向直行而來，見狀煞閃不
07 及，韓榮華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蔡明宏所騎乘之機車，蔡明宏
08 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併頭皮撕裂傷、前額擦傷、
09 雙手及右膝擦挫傷、頸部肌肉拉傷之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蔡明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韓榮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韓榮華固不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蔡明宏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在路口左轉時，有先在路口減速，並確認路口淨空以及對向無來車後左轉云云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，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；告訴人騎乘上開機車超速行駛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
01

	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分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7月29日函及檢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00）1份	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0月14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韓榮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8
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1
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2

所犯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